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邦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A749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82018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函有關搭乘捷運禮節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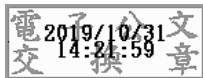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08年10月25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行車字第1083040857號函辦理。
- 二、為大台北都會區重要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臺北捷運為大台北都會區重要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為創造優質乘車環境，本公司致力於辦理捷運禮儀提升宣導，呼籲捷運乘客重視搭乘捷運之禮讓、禮節等觀念。
- 三、考量部分旅客後背包之體積較大，於旅客較多尖峰時段，易阻礙通行或碰撞到其他旅客而造成影響，該公司為加強宣導效益，目前正進行「後背包改為手提或置於前方」系列宣導作業(包含有插畫海報、名人廣播、車站影片宣導、車廂廣播、服務人員穿著宣導背心等)，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期能如同捷運禮讓、排隊文化般，形成另一個捷運禮儀。
- 四、鑒於學校為品德、禮節教育的重要一環，為提昇學生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之禮節事項，惠請貴局轉請高(國)中、小等各級學校利用公開集會、跑馬燈、電子看板等設施協助宣導「搭乘捷運，車廂人潮較多時，將後背包改為手提或置於前方」等乘車禮儀。

五、該公司拍攝有後背包宣導影片，除於捷運月台電視、車廂電視定時播放外，亦公告於該公司網頁(<https://www.metro.taipei>關於我們/影音專區)，可提供學校公開播放；另該公司亦可協助捷運乘車禮節宣導，以共同形塑優質的捷運乘車文化。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